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4 年度第六批次)

华府征〔2024〕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河东镇宝瑞村、下村村、沙渴村、油新村、化裕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河东镇宝瑞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6326 公顷,其中旱地 1.0810 公顷、园地 0.5419 公顷、林地 0.97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下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河东镇宝瑞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河东镇沙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8770 公顷,其中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7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98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沙渴村互助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074 公顷，其中水田 0.007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塔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144 公顷，其中水田 0.214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东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8438 公顷，其中水田 1.7099 公顷、园地 0.0251 公顷、林地 0.09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东红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4230 公顷，其中水田 0.5161 公顷、园地 0.0625 公顷、林地 0.7040 公顷、草地 0.140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5858 公顷，其中水田 0.5838 公顷、园地 0.0019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811 公顷，其中水田 0.081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沙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6.9285 公顷，其中水田 0.0011 公顷、旱地 0.3523 公顷、园地 1.7370 公顷、林地 3.4822 公顷、草地 1.04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4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油新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6.5733 公顷，其中水田 3.0063 公顷、旱地 1.5432 公顷、园地 0.8635 公顷、林地 0.7308 公顷、草地 0.0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油新村黄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3639 公顷，其中水田 0.1396 公顷、旱地 0.2827 公顷、林地 0.9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河东镇化裕村园墩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5.5707 公顷，其中水田 3.1186 公顷、旱地 0.7953 公顷、园地 0.8636 公顷、林地 0.4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7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8882 公顷，其中水田 1.3062 公顷、旱地 0.6270 公顷、园地 1.0168 公顷、林地 0.53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4〕2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 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河东镇）1000 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2 日